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征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 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 2026 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办函〔2026〕411 号）要求，现拟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企业（园区）案例。面向工业企业（园区），围绕节约用电、需求响应、电能替代、绿色用电、智能用电等领域，征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规划，对优化电力资源配置、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典型案例。征集重点包括但不限于：电力可调节负荷资源开发及应用、零碳低碳园区（经有关单位评估或符合相关标准）、需求响应、电能替代、新型用户侧储能、虚拟电厂、源网荷储一体化、多能协同、能源数字化管理、用能智能化控制、电能质量治理、分布式电源、绿色电力交易、碳管理等。

（二）产品（技术）案例。面向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技术和产品，征集能显著节约、转移电力负荷，具有电能利用效率高、信息化水平先进、推广应用潜力大及社会

和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的典型案例。征集重点包括但不限于：柔性负荷调控设备、高能效电气化设备、低碳零碳负碳技术、碳中和技术、深度脱碳技术、新型储能技术、节电新技术、智能用电技术、智能需求响应、冷热电耦合技术、电能替代技术、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、虚拟电厂技术、电能质量提升技术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、氢能综合利用技术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（园区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经营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机构。申报主体应遵守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且单位增加值电耗水平下降效果显著，建设有符合标准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，并具有用电管理、售电服务、需求响应等某项或者多项基本功能。

（二）产品（技术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产品（技术）应用范围应为工业领域，有明确的技术路线、创新点，为申报主体生产或国内独家代理销售。申报主体应具有申报产品（技术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，产权关系明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9 月 30 日前，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（<https://applyidsm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信息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（2023 年版）》，立足电

力需求侧管理要求，基于特色鲜明、先进引领的原则选取优秀案例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，按程序公示、发布典型案例名单，对成效显著、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，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。

联系人：卢占翔，0531-51782595；

张昊宇，0531-51782589。

